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21号，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我省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大企业需求

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动员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，参考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》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提出拟请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。有“发榜”意愿的大企业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（<http://xieshouxingdong.cn>）填写《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》（附件2，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），下载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送至所属地市工信局。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核后，于2024年7月8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融资促进处）。

二、组织中小企业揭榜

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意愿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，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“揭榜”，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

台填写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》（附件3），提交《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》（附件4），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送至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材料初审后，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融资促进处）。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确定“揭榜”企业名单

“发榜”大企业根据“揭榜”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、研发能力、攻关方案、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，每项需求选择1-2家“揭榜”企业，由大企业与“揭榜”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。“揭榜”中小企业不得是“发榜”大企业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供应商等关联企业。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确定“揭榜”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组织指导，注重工作协同，做好服务支撑。充分动员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指导“揭榜”企业制定完善保障措施，加强审核和后续跟踪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融通对接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21号）

2. 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

3. 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
4.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25日

(联系人：周明、梁小瑾，电话：020-83133347、83133385)

附件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携手行动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22〕5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重点领域，通过龙头企业发布产业技术创新和配套需求，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，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自愿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合作，助力大企业精准对接更多未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协同创新伙伴，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，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、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、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，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，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，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征集大企业需求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

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组织动员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，参考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》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提出拟请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。有“发榜”意愿的大企业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（<http://xieshouxingdong.cn>）填写《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》（见附件1，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），下载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可通过两个渠道报送：一是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联系的大企业，报送至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后，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邮政快递（EMS）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二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组织联系的大企业，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邮政快递（EMS）直接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需求的可行性等情况，筛选形成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，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组织中小企业“揭榜”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，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“揭榜”，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，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确定“揭榜”企业名单。“发榜”大企业根据“揭榜”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、研发能力、攻关方案、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，每项需求选择1—2家“揭榜”企业，由大企业与“揭榜”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。“揭榜”中小企业不得是“发榜”大企业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供应商等关联企业。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确定“揭榜”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（四）做好服务支撑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动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平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等加强服务支持，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提供中试验证、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、融资促进、市场开拓等服务，并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度优惠，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指导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机制，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组织本地区大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加强审核和后续跟踪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对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地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予以适度倾斜；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

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现有项目，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倾斜支持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协同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以开展“揭榜”“发榜”工作为契机，与“百场万企”融通对接、“一链一策一批”融资促进、“一起益企”、“中小企业服务月”等活动相互协同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对接形式，提升对接效率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进一步提质扩面，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融通创新生态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，100804。

- 附件：1.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
2.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
3.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6月12日

附件 2

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

企业名称: (盖章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是否公开企业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注册地 所在省份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 及职务	联系电话	
传 真		电子邮箱	手 机	
注册资本 (万元)		从业人数 (人)	上年度营业 收入(万元)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			
所属行业	2 位数代码及名称: _____			
推荐渠道 (只选择其中 一个渠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行业司局: _____		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二、技术创新需求				
需求 1	名称			
	需求内容	(请详细阐明技术参数要求、需达到的目标效果、时间要求, 以及拟采取的合作方式等) 样例: 需求内容: 研发一款改性材料 参数要求: 熔指 XXg/10min, 阻燃要求 HB, 需达到效果: 适配电池外壳, 成本控制在 XX 内 时间要求: 1 年 拟采取的合作方式: 项目委托		
需求 2	名称			
	需求内容	(请详细阐明技术参数要求、需达到的目标效果、时间要求, 以及拟采取的合作方式等)		

注: 1. 所有需求均不得涉密。

2. 公开企业名称有利于吸引更多优质企业“揭榜”, 是否公开尊重企业意愿。

附件 3

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

企业名称: (盖章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企业注册地	_____省_____市(区)_____县	注册时间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手 机	
联系人及职务		联系电话	手 机	
传 真		电子邮箱		
注册资本(万元)		从业人数(人)	上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 企业规模属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	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			
企业类型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型中小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所属行业	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, 行业 2 位数代码及名称: _____		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二、企业概况				
企业概况	(包括主要业务领域、业内地位、技术创新等情况, 不超过 500 字)			
三、拟揭榜事项				
事项 1	事项名称		代码	
事项 2	事项名称		代码	

(注: 可揭榜多个事项, 每个事项均需附揭榜申请书)

附件 4

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 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_____

“揭榜”事项名称: _____

申请书模板

(申请书将提供给“发榜”大企业)

一、中小企业基本情况简介

包括主营业务、运营情况、在行业的地位等。

二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情况

企业研发团队、技术创新成果、标准制定、产品销售等情况。

三、针对揭榜需求拟采取的技术攻关方案

- (一) 攻关团队情况，团队成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；
- (二) 预期目标，包括指标数值、测试场景及评价方式等；
- (三) 拟选择的技术路线；
- (四) 时间进度安排，阶段性任务；
- (五) 潜在问题及应对举措。

四、希望采取的合作方式

提出希望以何种方式与“发榜”大企业进行合作。

(注：申请书篇幅不宜过长，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字，重点讲述攻关方案；如果申报揭榜多个需求，请按此模板分别填报申请书。同时，请随附技术创新能力佐证材料，如相关专利、软著、标准、认证、奖项荣誉等。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1551)